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團隊徵選須知

2022. 08. 18 版本

壹、主旨

本中心自 107 年起，甄選全國優質戲曲團隊與節目，媒合至全國各地宮廟或戶外廣場演出，以「一日一團」形式進行匯演，協助戲曲團隊提升演藝品質及回歸原生生態市場；自明(112)年度起，本計畫將與縣(市)政府共同主辦，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期豐厚活動量能，深化宣傳效益及提升參與人次，以擴大活動效能，共同創造精彩優質的民間劇場。

貳、執行方式

- 一、演出期程：國曆三月至十月，正戲晚上七點鐘開演。演出場地如為廟宇之廟埕廣場，洽排之入選團隊須配合於正戲前扮仙。
- 二、由本中心、共同主辦單位與入選團隊三方共同洽排演出檔期，本中心不保證入選團隊皆能順利洽排演出。

參、申請資格

- 一、持有國內立案證明，且立案一年以上之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 二、需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
- 三、申請者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 四、團隊負責人若為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之重要關係人，則不得申請。

肆、徵選內容

- 一、本計畫預計徵選 15~18 團，其中人戲類約佔 2/3、偶戲類約佔 1/3，團隊須配合共同主辦單位之舞台形式(牌樓式、平台式或其他)規劃演出。
- 二、每場次經費以人戲類新臺幣 35 萬元、偶戲類 20 萬元為上限；申請單位至多可提出三齣演出劇目，由審查委員挑選適合演出之劇

- 目。入選劇目數量不等於演出場次數。
- 三、人戲類演出長度至少 90 分鐘，偶戲類演出長度至少 70 分鐘，無中場休息。
 - 四、演出時需搭配觀眾席字幕或分場大綱，人戲類需搭配現場文武場人員伴奏，伴奏音樂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
 - 五、演出期間，團隊須自聘舞台監督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操控等專業人員。
 - 六、為鼓勵團隊保存珍貴演出影像紀錄，本案同時開放團隊申請演出錄製方案(申請書格式詳見附件一)，每場提供錄影費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由團隊自行規劃專業錄影，但架機位置須與本中心協調確認。※錄製方案僅針對獲入選之團隊，但入選團隊不保證錄製方案一定通過。

伍、申請方式(未依格式恕不受理)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以寄達為憑。
- 二、申請書紙本 1 式 9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 1 份(隨身碟或光碟)，隨身碟或光碟不退還。
- 三、繕打方式：A4 雙面列印，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級字左側裝訂，依序排列成冊，每頁頁尾加頁碼。
- 四、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演出團隊申請 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收」，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
 - (1)掛號郵寄至：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寄達為憑。
 - (2)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陸、審查方式

- 一、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
- 二、審查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

應行迴避。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

- 三、審查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 四、入選團隊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五、入選團隊將由本中心與共同主辦單位洽排演出檔期，本中心不保證入選團隊均能順利洽排演出。俟本中心、共同主辦單位與演出團隊三方洽排完成後，再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議價行政程序。本中心將視媒合地點，依據市場行情酌以補貼旅運費。檔期排定後若團隊因故未能配合或無法演出時，則由其他入選團隊遞補，本中心具有更動權、團隊不得異議。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符合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二、獲選團隊請依申請書執行，申請書視為契約一部分，入選團隊經洽排完成後，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未依申請內容履約時，將依契約規定扣除款項，如有變更，須至少於本中心文宣品印製前來函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 三、本中心負責**活動整體行銷**，包括聯合宣告記者會、新聞稿、整體主視覺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發送，入選團隊須提供團隊簡介、劇情簡介、照片等電子檔資料及配合協助本中心宣傳活動，如須配合聯合宣告記者會進行彩妝演出，演出費另計。入選團隊如有自製文宣品，應放置本計畫標誌，並於文宣品付印前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
- 四、共同主辦單位負責演出場地規劃、舞臺搭設、燈光音響器材服務

及地方宣傳推廣等，入選團隊需因應舞台型制調整演出方式，及配合相關技術條件與宣傳推廣事宜。

- 五、團隊演出須有觀眾席字幕或分場大綱，並需放入「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共同主辦單位：○○○」、「扮仙」及「(隔天演出劇目)」等相關頁面。
- 六、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計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本中心於本案相關推廣活動與正式演出期間，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執行拍照或部分錄製影音等行為(不含全程演出之錄製)。入選團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以運用於本案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及教育推廣等用途。**相關詳細權利及責任，請參閱合約書內第十四條內容。**
- 八、順利洽排演出之入選團隊必須為團員(包括演員、樂師、技術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投保旅平險，並於契約中所載明之期限前繳交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交機關收執。
- 九、本中心將安排 1-2 位訪視評鑑委員，前往欣賞節目演出並進行藝術評鑑，評鑑結果將列為本中心未來相關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十、有關本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經確定執行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十一、同一節目之演出計畫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者，如於審查通過後有前開情事，申請者僅得擇一為之。
- 十二、入選劇團於執行計畫時，須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發布「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

捌、相關問題請洽：02-88669600#1621 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
d039150ncfta@gmail.com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團隊申請書

申請劇目 1：_____

申請劇目 2：_____

申請劇目 3：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聯絡人(窗口)：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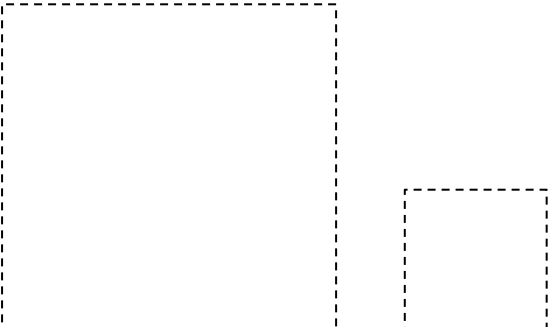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_____

申請類別：(請打勾)

偶戲	歌仔戲	亂彈	客家戲	其他

是否申請錄製方案：(請打勾)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姓名和職稱：	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p>一、經詳讀貴中心有關本案徵選須知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例如宣傳、推廣。並配合貴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遵循貴中心規定之所有演出權及著作權之相關細則，並於洽排演出日完成後簽署合約書。</p> <p>四、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p> <p>五、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六、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補助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請單位印鑑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貳、演出資料總表 (本表提供文宣品製作用)

團隊簡介 (請用標楷體 12 級字繕打，並以 100-150 字為限)	
申請劇目 1	
節目名稱	
劇情簡介 (請用標楷體 12 級字繕打，並以 100-150 字為限)	
主要製作群	
申請劇目 2	
節目名稱	
劇情簡介 (請用標楷體 12 級字繕打，並以 100-150 字為限)	
主要製作群	
申請劇目 3	
節目名稱	
劇情簡介 (請用標楷體 12 級字繕打，並以 100-150 字為限)	
主要製作群	

參、演出企劃

申請劇目 1	演出長度：
<p>一、演出節目介紹（含製作特色、分場大綱）</p> <p>二、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2. 請附演出人員簡歷和照片。3. 主要演員入選後如有更換須函請本中心同意，違者扣契約價金。	

申請劇目 2

演出長度：

一、演出節目介紹（含製作特色、分場大綱）

二、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

1. 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
2. 請附演出人員簡歷和照片。
3. 主要演員入選後如有更換須函請本中心同意，違者扣契約價金。

申請劇目 3

演出長度：

一、演出節目介紹（含製作特色、分場大綱）

二、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

1. 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
2. 請附演出人員簡歷和照片。
3. 主要演員入選後如有更換須函請本中心同意，違者扣契約價金。

肆、經費概算表

※不同演出劇目請分開編列。

※送件團隊如參加本中心主辦節目、合製節目及「開枝散葉系列」計畫演出，習藝生演出/排練等相關費用與本案培育時數，僅得擇一請領。

※表內項目為本中心規定基本項目不可刪除，但貴團可依需求增列項目或文字於備註及修改數量單價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企劃費	式	1	8,000	8,000	
演出費	人	40	5,000	200,000	(演員、樂師人數)40人×(單場酬勞)5,000元×(場次)1場
技術工作費	人	5	5,000	25,000	(技術執行人數)5人×(單日酬勞)5,000元×(天數)1天
攝影費	人	1	4,000	4,000	(人數)1人×(單日酬勞)4,000元×(單場酬勞)1場
道具租借費	式	1	20,000	20,000	
服裝租借費	式	1	20,000	20,000	
保險費	式	1	5,000	5,000	雇主意外責任險
布景道具運輸	趟	2	15,000	30,000	去、回各1趟
人員交通費	式	1	30,000	30,000	
繕雜費	式	1	8,000	8,000	
總計				350,000	

範
本

伍、附錄資料

一、團隊立案登記證明

二、最近一期繳稅或前一期繳稅證明

附件一、錄製方案申請

壹、工作內容描述

一、製作器材設備說明

(一)攝影器材

器材圖片	器材說明

(二)剪輯設備

器材圖片	器材說明

二、錄影設備配置圖

貳、後製剪輯說明

片頭圖示	文字說明
片尾圖示	文字說明
分場字卡圖示	文字說明

參、錄製人員簡歷

肆、經費概算表

※表內項目為本中心規定基本項目不可刪除，但貴團可依需求增列項目或文字於備註及修改數量單價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錄影設備	式	1	8,000	8,000	
剪輯	式	1	10,000	10,000	
後製	式	1	5,000	5,000	片頭 / 片尾 / 字卡
字幕	式	1	4,000	4,000	
美術設計	式	1	10,000	10,000	
錄影人員	人	1	8,000	8,000	
錄影後製完成檔 DVD 拷貝片	份	2	500	1,000	
繕雜費	式	1	4,000	4,000	
總計				50,000	

範
本